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住宿權益，促使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作業完善，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申請資格：

- (一) 限本校學生，能遵守「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者，方可提出申請。
- (二) 患有傳染病或身體有特殊病況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不得申請。
- (三) 曾遭退宿處分、有違規紀錄情節較嚴重者不得申請。
- (四) 畢業生不得申請。
- (五) 其餘合乎條件者不可冒名頂替，若有違規行為，除立即取消資格外，並予以記過乙次處分。

三、申請時間

- (一) 新生與轉學生：於放榜接獲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單後，依規定時間進入本校網站申請宿舍，並於電腦抽籤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依網路公佈之寢室床位，辦理進住。
- (二) 舊生：於學校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每年約 4 月中下旬間)，進入本校網站提出次學年之住宿申請，並於電腦抽籤後，上網查詢抽籤結果；中籤者，依網路公佈之寢室床位辦理進住。
- (三) 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床位分配次序：新生床位申請次序以優先生為第一順位，一般生為第二順

位；舊生亦同。

優先生：

1. 境外學生、大陸學生：居留證或護照內頁附有照片及詳細個人資料之正面影本。由學校業管單位統一向生輔組申請。
2. 身心障礙生：檢附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中低收入戶生：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村、里長清寒證明恕不受理。
4. 離、外島/偏遠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受災戶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受災戶證明書。
6. 經校方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或學生宿舍幹部。
7.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8. 特殊生：有重大事由特殊需要之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生輔組審核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

五、床位分配方式

- （一）本校均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資格。
- （二）學伴須與生理障礙生住同一間寢室以利生活照應。
- （三）未獲床位分派者則依抽籤之備取序號依序候補；新舊生備取序號分開列計。

六、候補辦法：

- （一）宿舍床位若有放棄或退宿等情形，得辦理候補住宿事宜。
- （二）候補資格同住宿申請資格。

(三) 候補辦理：

1. 新舊生皆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視所餘床位數依電腦抽籤之個人備取序號遞補。候補原則以遇新生退宿床位出缺依新生備取序號候補；遇舊生退宿床位出缺則依舊生備取序號候補。候補通知有效期限，至該學年宿舍閉館日止。
2. 未參加宿舍申請抽籤者，亦可於開學後至生輔組登記候補，依現有備取序號往後排序。
3. 特定任務生之候補得由該性質之學生優先遞補。
4. 若於宿舍抽籤日後始符合優先申請資格者得優先候補。
5. 遇意外事故或家庭變故等特殊情事者經審查通過亦優先候補。

(四) 經核准住宿之同學，於二日內繳交【住宿保證書】於宿舍幹部，再憑宿舍收據向宿舍輔導教官報到，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繳費或進住者以棄權論。

(五) 依核准住宿之同學，得配合接受宿舍輔導人員床位之調動。(依學期實際狀況)

- 七、 寒暑假校外機關團體或國際學生辦理活動營隊，需要借用宿舍時，由總務處專案辦理。
- 八、 寒暑假補學生住宿事宜，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辦理。
- 九、 寒暑假本校社團辦理活動營隊，需要借用宿舍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十、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